

中国林场协会文件

林场协字〔2023〕2号

关于做好 2023 中国林场协会 十佳林场认定工作的函

各省（区、市）国有林场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考察塞罕坝的重要讲话，宣传国有林场建设，弘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创新，树立学习样板，总结先进经验，促进林场之间相互学习，继续深化推动林场改革发展。现就做好 2023 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国有林场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认定办法》（见附件）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统一组织、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积极做好 2023 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认定工作，确保推荐单位在本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

二、组织撰写推荐林场的先进事迹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文字精练，全文不超过 4000 字。同时，请务必对先进事迹材料进行浓缩提炼，力求突出本林场的特点和亮点，形成 5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简介。

三、填写《十佳林场申报表》，由相关林业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参与 2023 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认定的会员单位需要提供各省级国有林场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十佳林场申报表》、视频图片材料、先进事迹材料和 500 字以内简要介绍（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以上所需材料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一并发送至中国林场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赵虹博 13718020599

电话/传真：010—84239425

E-mail: zglcxh@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院 2 号楼 335 室

附表：十佳林场申报表

附件：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认定办法



附表：

十佳林场申报表

省（市、自治区） 市 县 单位：万亩、万 M³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权属性质		邮 编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基 本 情 况	建场时间		职工总人数
	经营总面积		有林地面积
	森林蓄积量		用材林蓄积
	隶属关系		
法 人 代 表	姓 名		职务/职称
	性 别		手 机
	年 龄		电子信箱
简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单位申报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县（市）级 林业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省级林业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中 国 林 场 协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认定办法

为宣传新时期林场建设成就，弘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科学发展的行业精神，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引导林场沿着现代林业方向健康发展，中国林场协会决定从2010年起，在全国林场行业中，开展认定年度“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活动，树立学习样板，宣传先进经验，推动林场改革发展。为确保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和数量

年度十佳林场每年申报一次，原则上每个省（区、市）每年认定一个单位。从近5年内获得过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相关荣誉称号的林场中产生。有关各省可申报的十佳林场数量，原则上以各省（区、市）现有国有林场数量为准确定每年可申报的个数。150个林场以下的（不含150个林场）每年申报1个林场作为推荐单位；150个以上林场的每年可申报2个林场作为推荐单位。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科学管理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林场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制定科学的认定机制，不断完善申报条件、认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对认定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认定活动。

（二）坚持逐级审核推荐原则。根据中国林场协会的部署，由各省级林场主管部门（或省级林场协会）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认定工作，各级林场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推荐。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将申报条件、认定程序、检查办法和推荐单位先进事迹等，通过一定形式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严格把关原则。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推荐程序的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先进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和被推荐单位的先进性。

三、认定条件

（一）认定十佳林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领导班子好，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勤政廉政；
2. 职工队伍好，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立足本职岗位，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3. 森林经营利用好，坚持积极保护、科学经营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编制了森林经营方案，严格按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实施，森林面积、蓄积量显著增长，林分质量不断提高；

4. 林业产业发展好，坚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对林场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5. 科技兴林做得好，坚持科技兴林，注重人才培养使用，应用先进科技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6. 改革管理好，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构建和完善林场内部经营机制，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林场发展动力和活力；

7. 工作业绩好，林场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走在全省（区、市）林场系统的前列；

8. 基础设施建设好，注重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9. 职工生活好，坚持以人为本，职工收入逐年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林场和谐稳定，职工安居乐业；

10. 林场形象好，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可。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年度十佳林场：

1. 三年内发生未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和森林经营计划的；

2. 五年内发生过盗伐、滥伐、违规违法占用国有林地等案件的；

3. 五年内发生过森林火灾或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警的。

四、认定程序

（一）中国林场协会统一部署年度十佳林场认定工作。

（二）各省级林场主管部门（或省级林场协会）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十佳林场认定工作。由基层林场对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林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省级林场主管部门（或省级林场协会）审查，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资源管理及林场管理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合格后，在省级林业信息网站或当地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向中国林场协会推荐。

（三）中国林场协会秘书处对各地推荐的年度十佳林场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年度十佳林场申报单位，并在《中国林场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中国林场协会组织工作组对推荐单位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各地推荐单位总数的30%。

（四）中国林场协会秘书处邀请有关领导、专家组成工作组，对十佳林场申报单位进行初审，汇总公示、核查、初审情况，提交年度十佳林场认定单位审核报告。

五、其他

（一）年度十佳国林场的申报、推荐、核查、初审、授牌等各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省级林场主管部门（或省级林场协会）推荐的年度十佳林场申报单位，当年没有获得称号，第二年继续推荐该单位的，可简化程序，直接作为申报单位参加第二年的十佳林场认定。

（三）获得年度十佳国林场称号的单位，由中国林场协会授牌并颁发证书。

（四）中国林场协会组织“十佳林场”先进事迹材料，通过媒体等向社会宣传。

（五）“十佳林场”称号有效期为五年。五年期满的单位，协会将在到期当年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继续保留荣誉称号，并更新奖牌；复查不合格的，协会将收回奖牌，督促其整改落实，整改到位后再授予其新的奖牌。

（六）如果获得“十佳林场”称号的单位存在拖缴会费、不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的情况，中国林场协会有权收回“中国林场协会十佳林场”荣誉奖牌。

本办法由中国林场协会负责解释。